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15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000MA5YXQ34XH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240818	氧化铝陶瓷阀芯	件	10	150.44	1504.42	195.58	1700	ZY2124
合计				10		1504.42	195.58	17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7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2月15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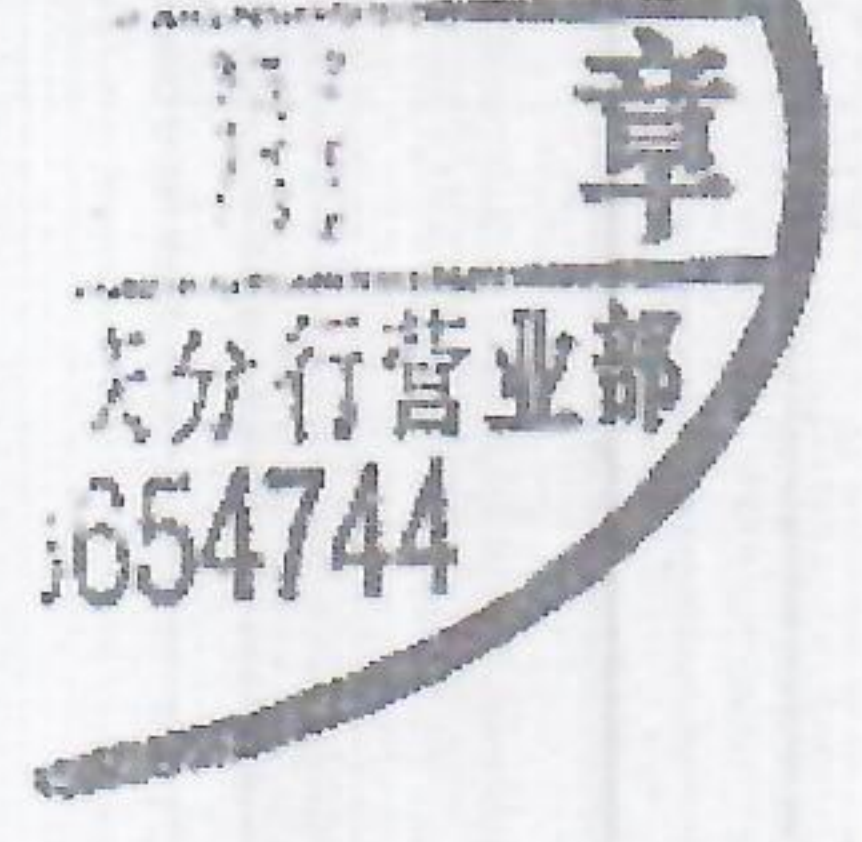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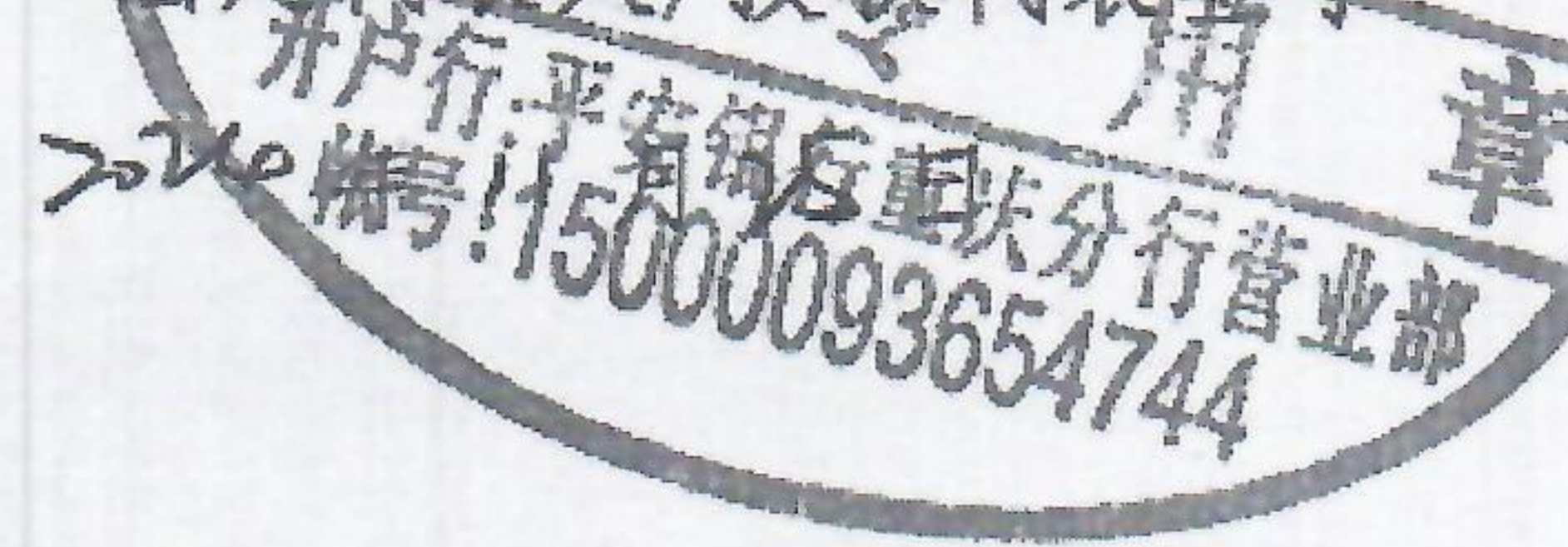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

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119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9 08:43:2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124-重庆多鑫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119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124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	邮编:	
联系人:		手机:	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需预付款, 款到发货。	合同金额:	1700.0000
大写金额:	壹仟柒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9 08:46:34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21 09:22:58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1 13:16:27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2 08:57:22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22 22:26:27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1150018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5 15:47:0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124-重庆多鑫实业		
编码:	GZLXH-20241115-16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氧化铝陶瓷阀芯, 机加工, 含税含运单价170元, 税率13%, 10件共计1700元。款到发货, 技术指定供应商: 重庆多鑫实业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附件1.	审批人:	葛雁宇, 张晓锋, 冯永江, 杨光环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5 15:52:51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1/18 10:07:53
3	张晓锋	审批二	采用陶瓷的结构制作气阀阀芯, 消除分型线, 提高精度。验证可行性	同意	2024/11/18 10:16:27
4	冯永江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1/18 10:34:54
5	杨光环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1/18 19:18:51

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LD240818	氧化铝陶瓷阀芯	件	10	170	1700	重庆多鑿实业有限公司	
	合计			10		1700		
备注：1、VDC气阀（ZY2124）新材料新工艺验证。 2、技术指定供应商，以上报价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3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		副总经理  日期：		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		采购  日期：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15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000MA5YXQ34X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240818	氧化铝陶瓷阀芯	件	10	150.44	1504.42	195.58	1700	ZY2124
合计				10		1504.42	195.58	170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700 元,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2月15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 
年 月 日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 
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 
开户行: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
账号: 15000093654744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